

113 年「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補)申報注意事項

- 一、申報日期：補{變更}申報日期自 6 月 15 日起至 7 月 15 日止，逾期不受理。
- 二、受理單位：申請人得擇任一鄉鎮市區公所補辦理 1 次起始日為 6 月 1 日以後之耕作措施，但不得補申報 起始日為 5 月 31 日以前之耕作措施。
- 三、受理申請資格：
 - (一)辦理轉(契)作獎勵或生產環境維護給付農地資格：
 - (1)83 至 92 年為基期年，於基期年 10 年中任 1 年當期作種稻或契約蔗作有案。
 - (2)83 至 85 年種植保價收購雜糧或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之農田。
 - (3)申報契作硬質玉米、契作青割玉米、契作牧草及契作高粱，以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或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台灣糖業公司土地除外)為對象，不受基期年資格限制。
 - ◎依綠色環境給付計畫辦理如勘查合格且符合基本給付資格將另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金額。
 - (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5000 元/每公頃/每期作
 1. 對象農地：非都市土地之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且維持農糧作物生產使用之土地，不受基期年限制。
 2. 辦理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符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實施對象，但未符合基期年資格者，得辦理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申報種稻、轉(契)作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經勘(抽)查合格者，除原獎勵、給付外，得另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惟經勘(抽)查有不合規定情事，其不合格面積，或生產環境維護、林木、庭園景觀栽植、零星點綴栽植花木造景、檳榔、荖葉及荖花之面積，均不核予農業環境基本給付。
 3. 申報自行復耕「苗圃」者，須檢附種苗業登記證或與種苗業者約定、販售之證明文件。

※**勘察認定以經濟生產為前提，作物成活率佔種植面積 80% 以上，並善盡田間雜草管理及病蟲害防治。**

四、攜帶文件(請攜帶正本備驗)：

- (一)申請農戶印章。
 - (二)戶口名簿(或申請人身分證)。
 - (三)申請人農會存簿或其他金融機構存簿(須扣手續費)。
 - (四)土地所有權狀或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非土地所有權人須另檢附有效期限內租約書或代耕協議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 ◎計畫期間：同一田區全年以申報 2 次耕作措施為上限，耕作期間起始日應為當年度各月 1 日、11 日、16 日或 21 日，結束日為當年或翌年各月 10 日、15 日、20 日或最後一日，須為連續 4 個月以上，不同耕作措施之耕作期間不得重疊，除生產環境維護措施每年限申報 1 次且不得跨年度外，其餘措施之耕作期間得跨年度，請農友依實際耕作情形核實辦理。
- ◎農友應就實際耕作期間、耕種項目及面積核實申報，實際種植情形與申報內容不符時，應於原申報之耕作期間開始前更正，且變更後耕作期間之起始日須晚於變更日；耕作期間開始後，不受理變更申報。
- ※**申報轉作及生產維護於耕作期結束前 15 日前完成種植：勘查時程內欲提前翻埋或採收者，請與公所勘查小組確認是否已勘查完成，以維護自身權益。**
- ◎辦理轉(契)作或生產環境維護或自行復耕種植登記等措施之田區，如經勘查或抽查為申報不符者，其違規面積當次不核予補貼，並取消次年 1 次及同耕作期作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措施及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資格；惟違規面積次年得辦理復耕保留登記，並據以認定復耕面積，但不核予任何獎勵金。
- ◎申請轉(契)作獎勵給付農地現地應符合經濟栽培、田間管理(雜草防除)及不得間作其他作物。
- ◎農民種植綠肥作物應做好田間管理工作，並適期辦理翻埋作業，且不得以除草劑處理。生產環境維護耕作期間結束日晚於 6 月 30 日，且符合種植田菁綠肥條件者，應於 10 月 15 日前完成田菁綠肥翻埋作業，未能於上述期限內完成田菁綠肥翻埋者，視同不合格，不核予給付。未善盡田間管理之責導致發生蟲害又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翻埋，除視同不合格，不核予給付，並取消次年全年申辦生產環境維護措施之資格。

113 年全國適用及彰化縣自選 5 項地方特色作物品項一覽表(轉作項目)

全國適用：落花生、食用玉米、甘藷、南瓜、芋、短期葉菜類《(不結球白菜類(小白菜類、芥菜類等)、青江菜、芥藍類、油菜類、茼蒿類、菠菜、莧菜類、葉用甘藷、洛葵(皇宮菜)、紅(白)鳳菜、馬齒莧、山蘇、茴香、紫蘇、過溝菜蕨(山蕨)、貴妃菜(赤道櫻草)、芫荽、加萊菜(茶菜)、土人蔘、番杏、紫背草、糯米糰、黃麻、野苧、昭和草、角菜、巴參菜、龍葵、薺菜、明日葉、蕓菜等；惟甘藍、結球白菜及花椰菜等大宗蔬菜除外)》、蔥、食用番茄、西瓜、蓮藕(子)、洋香瓜、蘿蔔、絲瓜、韭菜、茭白筍、胡瓜、洋蔥(契作)、蔥頭、冬瓜、苦瓜、胡蘿蔔、香瓜、秋葵、菱角、辣椒、芹菜、萵苣、扁蒲、蘆筍、草皮類(朝鮮草、百慕達草、假儉草、地毯草、臺北草及類地毯草)、米豆、馬鈴薯、山藥、蔓性菜豆(四季豆、醜豆)、食用甘蔗、甜(青)椒、龍鬚菜(佛手瓜)、茄子、草莓、長(豇)豆。

本縣自選：豌豆、球莖甘藍(結頭菜)、越瓜、羅勒(九層塔)、胡麻(採行列栽培或條播，且行距 40-50 公分、最大溝距 1 至 3 米及整地作畦)。

◎除蓮藕(子)、芋、茭白筍、食用甘蔗、草皮類(朝鮮草、百慕達草、假儉草、地毯草、臺北草及類地毯草)、龍鬚菜、蘆筍、山藥、山蘇、秋葵同一年度申辦同一地方特色作物品項得給予 2 次轉作獎勵，其餘作物均需新植，方可領取兩次獎勵。

◎農友如有疑問，請撥免費諮詢專線或向當地農糧署各區分署，免費諮詢專線：0800-015158 中區分署：04-832-1911

※其餘未盡事項，請參閱本所網站、各村辦公處公告或洽本所農業課 電話：8652301*133